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09年度聲字第48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具　保　人　陳天成
被　　告　陳允強

上列具保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蔡豐宇聲請沒入保證金（109 年度執聲沒字第2 號、108 年度執字第252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陳天成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貳萬元及實收利息沒入之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。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。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；依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；又第118條第1項之沒入保證金，以法院裁定行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陳允強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前經本院指定保證金額新臺幣20,000元具保，由具保人陳天成出具現金保證後釋放被告，嗣被告就該案經本院以108 年度訴緝字第1 號判處有期徒刑1年2月、1年2月，並定應執行刑有期徒刑1年8月確定等情，有該判決影本、國庫存款收款書影本、本院收受訴訟案款通知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紙在卷可參，已堪認定。又查，被告之住居所未經變動，亦未在監在押，然經聲請人以被告所陳報之住所即宜蘭縣宜蘭市○○○路○○巷○○號住處、居所即宜蘭縣○○市○○路○○巷○○弄○○號、嘉義縣○○市○○路○○巷○○號2樓之4等居所送達執行傳票，命被告於民國108年10月16日到案接受執行，被告無正當理由而未到案，且經聲請人通知具保人於108年10月16日帶同被告到案亦未果，復經派警拘提無著，此有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傳票送達證書4紙、拘提報告書3份、被告及具保人之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、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各1份附卷可稽，堪認聲請人已將被告應到案接

受執行之通知合法送達於被告及具保人，被告業已逃匿，揆諸前揭法條意旨，本院爰依法將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沒入之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陳盈孜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5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黃家麟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